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16

2024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資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主席)

于華先生(行政總裁)

冀振東先生(前行政總裁)(於2023年5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張嘉裕博士(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

孔維釗博士(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鄒振濤先生(主席)

張嘉裕博士(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黃志恩女士

孔維釗博士(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張嘉裕博士(主席)(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鄒振濤先生

黃志恩女士

孔維釗博士(前主席)(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程俊先生(主席)

黃志恩女士

張嘉裕博士(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鄒振濤先生

孔維釗博士(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嘉茵女士

授權代表

程俊先生

黃嘉茵女士

合規主任

程俊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

15樓1510-1517室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續)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A座
9樓1-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quantongkonggu.com

股份代號

8316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及其他建築工程逾10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整體建造業仍面臨各種挑戰。此外，香港建造業分散，市場參與者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及建築工程的毛利不穩及存在不確定性。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產生收益約59.6百萬港元(2023年：約60.7百萬港元)。

除繼續現有基礎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外，本集團一直探索其他合適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中國供應鏈市場的良好前景，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成立海南紅包聯動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紅包**」)開展供應鏈管理業務，並推出一站式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作為本集團進軍O2O商務(詳情見下文)新市場以促進其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舉措，提供廣泛服務以滿足公眾的日常需求。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互聯網服務業務分部(包括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錄得收益約38.0百萬港元(2023年：來自供應鏈管理服務約40.7百萬港元)。

前景

儘管在建築行業的不利狀況下，香港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不明朗(例如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激烈、勞動力短缺導致建築成本持續增加、監管控制日益嚴格以及建築材料及營運成本上升)，惟董事認為建築行業市況將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業務版圖及良好的市場信譽，在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面臨的上述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與競爭對手競爭。

同時，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近年一直發展迅速。考慮到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潛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電子商務市場的新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持續擴張的機遇，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擴大其收入來源。本集團正在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發展業務，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主席報告 (續)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繼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同時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的努力及貢獻。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4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及其他建築工程逾10年。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整體建造業仍面臨各種挑戰。此外，香港建造業分散，市場參與者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及建築工程的毛利不穩及存在不確定性。儘管在建築行業的不利狀況下，香港及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不明朗（例如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激烈、勞動力短缺導致建築成本持續增加、監管控制日益嚴格以及建築材料及營運成本上升），惟董事認為建築行業市況將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業務版圖及良好的市場信譽，在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面臨的上述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與競爭對手競爭。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59.6百萬港元（2023年：約60.7百萬港元）。

除繼續現有基礎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外，本集團一直探索其他合適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經考慮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中國供應鏈市場的良好前景，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通過成立海南紅包開展供應鏈管理業務，並推出該平台，作為本集團進軍O2O商務（詳情見下文）新市場以促進其供應鏈管理業務的舉措，提供廣泛服務以滿足公眾的日常需求。於2023年年底，海南紅包已對該平台在商戶端的「按需求配送」進行技術創新及升級。通過全新「技能設定」功能，所有商戶只需一鍵即可定義專屬標籤，從而免費實現智能配對及連繫客戶。商戶端及技能設置的整合及升級為該平台吸引更多新商戶，同時為用戶提供更準確的門到門服務，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並顯著提高按需求配送用戶會員的充值率，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收益。本集團的互聯網服務包括O2O商務（涉及本集團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食品、日用品及其他商品）及供應鏈管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互聯網服務業務分部（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錄得收益約38.0百萬港元（2023年：約40.7百萬港元）。

同時，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近年一直發展迅速。考慮到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潛力，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在電子商務市場的新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中國電子商務市場持續擴張的機遇，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並擴大其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7.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3.8%。收益輕微減少乃由於來自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以及互聯網服務業務(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的收益減少。該減少乃由於不利營商環境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6.6百萬港元，減少約10.0百萬港元或11.5%。該減少乃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亦由於本集團採取加強控制成本的措施。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1.0百萬港元(2023年：約14.9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為21.5%(2023年：約14.7%)。毛利增加乃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新業務互聯網服務分部產生的毛利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5.1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收益約17.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23.8%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2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增加，以及海南紅包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約為2.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其他借款之貸款利息、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45.3%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表現不佳而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8百萬港元(2023年：無)；及(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2.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2023年：約19.0百萬港元)。該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收益約17.0百萬港元及互聯網服務分部業務改善，導致毛利增加，部分被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約5.2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除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一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191	93,458
流動負債	52,677	126,372
流動比率(倍)	0.33	0.74

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33倍，而於2023年3月31日則約為0.74倍。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1.2百萬港元(2023年：約20.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約38.7百萬港元及63.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計劃還款日期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852	59,342
一至兩年	1,847	3,759
	38,699	63,101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總虧絀)而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38,699	63,1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	(20,574)
債務淨額	37,469	42,527
總虧絀	(31,150)	(24,414)
資本負債比率	(120.3%)	(174.2%)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按金。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2024年3月31日約91.7%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大客戶(2023年：約99.5%)。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銀行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A」)而由8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增加至828,05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新股份A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5日的公告(「認購公告A」)。

於2023年3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新股份B」，連同認購新股份A統稱「認購新股份」)而進一步由828,050,000股股份增加至866,400,000股股份。有關認購新股份B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公告(「認購公告B」)。

股份於聯交所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7月19日的公告。

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8.7百萬港元，相當於866,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認購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A

於2023年1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香港豪興順貿易有限公司(「認購人A」)(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1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8,05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股份於2023年1月5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0.890港元的收市價，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25.0百萬港元。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80,500港元。認購新股份A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新股份A的開支後，認購新股份A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0.706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新股份A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認購新股份A於2023年1月16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認購新股份 B

於2023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陳春宇女士(「認購人B」)(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其他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B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3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38,35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股份於2023年2月2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0.900港元的收市價，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34.5百萬港元。該等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83,500港元。認購新股份B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0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新股份B的開支後，認購新股份B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0.728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新股份B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於償還債務)。認購新股份B於2023年3月13日完成。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自完成認購新股份起及直至2024年3月31日止，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認購公告A/ 認購公告B 所述所得款項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動用 預期時間表
認購新股份A：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償還債務)	19.8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認購新股份B：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償還債務)	27.9	14.1	14.1	無	不適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認購新股份B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認購公告B所載的披露方式悉數動用。本集團已將約14.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0.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23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款或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柏榮集團有限公司(於出售事項時已暫停業務營運)所有上市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同日，本公司亦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於出售事項時已暫停業務營運)所有上市股本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7百萬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於2024年3月31日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外幣風險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而言，主要收益及開支以港元計值。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而言，主要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其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76名員工(2023年：74名員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7.8百萬港元(2023年：約18.4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4月2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張小萍女士(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2港元認購41,666,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欠認購人債務5.0百萬港元(「債務」)，債務為免息及須按認購人要求償還。認購事項提供了機會，使本公司在不使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還大部分債務，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且無任何利息負擔。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支付的總認購金額4,999,920港元將通過資本化本公司已欠認購人的部分債務部分來支付。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將完全及最終結清該部分債務。本公司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以現金結清債務的尚未支付餘額。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因為所有認購所得款項將按等額基準用於抵銷債務。根據股份於2024年4月2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每股0.115港元的收市價，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4,791,59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淨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13港元。41,666,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416,66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後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其後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及間接相關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 (ii)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其或會與實際時間及產生的成本有異。估計偏差或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僱用及挽留此等主要人員。
- (iv) 未能投資於先進機器或會對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 (v) 收購機器可能導致折舊開支、機器操作成本、維修及保養費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增加及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vi) 由於本集團不時僱用分包商，本集團可能承擔我們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 (vii) 本集團面對可能環境責任的風險。
- (viii) 本集團將會遇到一連串的網絡風險，尤其是客戶資料等數據洩漏的風險。
- (ix) 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災難或會導致工作日數減少，並可能產生額外的營運成本。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工地的營運須遵守若干香港及中國法例項下的環境要求，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廢物處理及污水處置方面。

領域	控制
空氣污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用水除塵(ii) 按要求安裝隔塵網(iii) 定期進行車輛檢查及保養，以淘汰不達標車輛(iv) 鼓勵工人在引擎閒置時關閉引擎，並提前規劃路線
噪音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按要求安裝聲音屏障(ii) 根據本集團客戶指定的許可工作時間進行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領域	控制
廢物處理	(i) 委聘合資格廢物收集商處理有害廢物 (ii) 建築廢料(如木材、夾板、金屬及塑料)被分類及分類回收 (iii) 遵守5R原則(減少、更新、再利用、回收及替換)
污水處理	(i) 使用污水處理系統過濾污水，然後排放至公共污水渠 (ii) 重用廢水進行粉塵控制措施

董事認為，採納的措施及工作流程乃適當及充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適用的環保法例及規例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分部的客戶主要為私營及公營部門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就互聯網服務業務而言，我們向多元化的中國客戶提供一站式線上線下銷售食品、日常用品及其他商品。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72.8% (2023年：58.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1.8% (2023年：40.5%)。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此代表本集團名列該等客戶認可分包商名單內特選分包商之一，並不時獲邀投標或報價。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供應(i) 建築材料(例如水泥、機器備件及零散工具、柴油及／或鋼樁及套管)及／或服務(主要包括機器出租及機器維修及保養)予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分部；及(ii) 廣泛消費產品予互聯網服務(包括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分部。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佔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不超過30%。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包部分工程(主要由鑽探、灌漿及土力工程組成)予其他各方，旨在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我們自身的人力資源及機器。本集團分包費用分別佔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約26.7%及45.8%。本集團的最大分包商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約15.2%(2023年：29.9%)。本集團的五大分包商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約24.4%(2023年：45.4%)。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根據對以下各項的評估按各項目甄選本集團的分包商：彼等的(i) 服務質素；(ii) 交付時間表；(iii) 價格；及(iv) 彼等是否擁有符合本集團工程要求的質量保證系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定期檢討及更新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及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盡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調動的人力資源，確定是否需要額外員工以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勞工爭議，亦無於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及技能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程先生」)，61歲，自2022年5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主任兼授權代表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程先生於1998年7月於北京文理研修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逾31年財務及工商管理經驗。

程先生自2015年起為北京嗖嗖快跑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于華先生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亦於2018年起為南昌我愛我家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程先生於2002年至2014年曾為江西省滿堂紅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程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起為嗖嗖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福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6，其股份於2022年6月7日自聯交所GEM除牌)的主席及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程先生持有180,0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于華先生(「于先生」)，39歲，自2023年2月2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于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並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于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北京嗖嗖快跑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先生為該公司主席及股東。彼亦自202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紅包聯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彼亦為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控制權性質	委任日期
澤萬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6月
巨志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榮躍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Star Creation Global Limited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幸傑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國昌發展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喜傑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1月
全通環宇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2月
遠為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12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鄒先生」)，41歲，自2022年1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鄒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在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三級會計師。彼其後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一級會計師。於2008年2月，鄒先生以初級會計師身份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2008年10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直至2011年4月離開該會計師行。鄒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期間於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Chiho-Tiande (HK) Limited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總監。鄒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期間擔任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財務總監。彼分別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及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及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秘書。彼自2016年11月起亦擔任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21年5月起擔任嗖嗖互聯(中國)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6，其股份於2022年6月7日自聯交所GEM除牌)的公司秘書。

張嘉裕博士(「張博士」)，51歲，自2023年12月1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張博士於監管、企業融資、合規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積極參與公共及社區服務。彼現為香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委員。

張博士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教育學碩士學位、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法律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張博士自2022年6月起為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官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0月起為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4月起亦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6)之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1月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擔任其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7月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黃志恩女士(「黃女士」)，42歲，自2021年1月2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女士目前為(i)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及(ii)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00)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i)自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期間擔任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其股份於2024年3月14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間擔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自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期間擔任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18年2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黃女士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1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嘉茵女士(「黃嘉茵女士」)，38歲，自2021年5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黃嘉茵女士具備逾14年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經驗。彼目前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之公司秘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黃嘉茵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緒言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的情況除外。

於2021年12月，聯交所刊發有關檢討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GEM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其中大部分修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大部分新規定與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一致。有關情況於下表概述：

新規定

本集團的常規

確保公司的文化與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守則條文第A.1.1條)

集團上下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及使命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為培育具備兩項核心原則指引的企業文化，以指導僱員的行為，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相一致。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文化與價值觀」一節。

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守則條文第D.2.7條)

本集團自2015年起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定義見下文)。政策內容涵蓋反貪污、行為守則、有關饋贈、款待及酬金等層面、本集團於商業道德方面的期望及要求以及涉嫌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等。

任何經證實案件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新規定

本集團的常規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守則條文第D.2.6條)

本集團自2015年起採納舉報政策(定義見下文)。

任何經證實案件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舉報政策」一節。

與股東溝通及年度檢討(強制披露要求L段)

本集團自2015年起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定義見下文)。當中載列本集團與其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股東溝通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一節。

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授出)(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

我們設有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方法，並不涉及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應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亦須經股東批准。

(i) 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及(ii) 披露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並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守則條文第B.1.3及B.1.4條)

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由董事會自2018年起採納，並每年由提名委員會進行檢討。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正式確立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常規；有關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闡述。

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在董事會層面及全體員工層面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

目前董事會層面的女性比例約為20%。

新規定

本集團的常規

董事會層面 — 訂立及披露實現性別多元化的目標數字及時間表。

董事會及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勞動力的性別比率」各節披露。

員工層面 — 披露及解釋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公司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

(強制披露要求J段)

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提名委員會，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主席擔任主席。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一節。

說明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關係(企業管治守則之引言段落、原則第D.2條、守則條文第D.2.2及D.2.3條)

有關說明載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聲明 —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一節。

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同步刊發(GEM上市規則第17.103(5)(d)條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4(2)(d)段)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年報同步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文化與價值觀

本集團上下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其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作用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致力在我們所有的活動及營運上維持高水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全體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明確規定所需的標準及規範，並將其納入各種政策中，例如本集團的僱員手冊(當中包括本集團的行為準則)、本集團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我們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道德及誠信方面所需的標準。

2. 承諾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內在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程。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策略為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同時從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作出適當考慮。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全年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程先生及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張博士及黃女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張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12月11日起生效。張博士已從一家有資格提供香港法律意見的律師事務所獲得法律意見，知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須遵守的GEM上市規則要求，以及在2023年12月11日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張博士已確認，他明白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其中肩負著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推動本公司達至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依歸，客觀作出決策。執行董事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予以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之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年報內作出之披露。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之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之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主席)

于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張嘉裕博士

黃志恩女士

比例高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多於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大角色，原因為彼等為公司的策略、業績及監控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定期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的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輪值退任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細則第 108(a) 及 112 條，程先生、張博士及黃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一) 舉行) 退任董事職位。程先生、張博士及黃女士將有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程先生、張博士及黃女士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程先生為主席，于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1.4 條，所有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乃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公司秘書不時以書面材料向董事報告 GEM 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化及發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 (即程先生、于先生、鄒先生、張博士及黃女士) 已透過閱讀內部培訓手冊、相關資料或出席有關企業管治主題之培訓講座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適時及定期的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貼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現行規定。

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及閱讀相關材料，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黃嘉茵女士具備必要的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主席及執行董事程先生為黃嘉茵女士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15 條，黃嘉茵女士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黃嘉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下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及張博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監督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三名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評論本公司之2023年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鄒振濤先生(主席)	3/4
張嘉裕博士(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1/1
黃志恩女士	4/4
孔維釗博士(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	3/3

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其他成員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及鄒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於2022年12月3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其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項下之模式已獲採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包括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委任的董事，即張博士)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購股權計劃有關並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或批准的重大事項。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嘉裕博士(主席)(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志恩女士	2/2
鄒振濤先生	2/2
孔維釗博士(前主席)(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	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程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鄒先生及張博士。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就年齡、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或資格及知識等因素而言，董事會成員均屬十分多元化。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審閱並推薦重選董事；審閱並推薦委任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注意到孔維釗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程俊先生(主席)	3/3
黃志恩女士	3/3
張嘉裕博士(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不適用
鄒振濤先生	2/3
孔維釗博士(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	1/3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於本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期間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	6/6	1/1
于華先生	6/6	1/1
冀振東先生(於2023年5月17日辭任)	1/1	N/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3/6	1/1
張嘉裕博士(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1/1	N/A
黃志恩女士	6/6	1/1
孔維釗博士(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	3/5	1/1

N/A 表示不適用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發出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則應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可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並歡迎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事項。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應董事要求提供查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獲充足時間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有關事項將於實質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投票。董事根據細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託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已委託的職能及工作責任會獲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已向董事會取得批准。所有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忠實行事及致力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條例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及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以及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有關目標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策略性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在釐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衡量目標

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甄選，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致力於在物色到合適候選人後進一步加強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情況下採取多個渠道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公司顧問及外部代理人的推薦，以便在不久將來為董事會建立一個強大的女性繼任者渠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監察及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因此，本公司已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督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實現本政策可衡量目標的進展。

勞動力的性別比率

本集團致力於在其業務及管理實踐中實現增長與多元化之間的平衡。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所有級別(包括董事會)的招聘均遵守嚴格的多元化標準，以便考慮高昂的人才庫。本集團堅信，多元化乃本集團的一項資產。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共有76名僱員，其中56名(即約73.7%)為男性，20名(即約26.3%)為女性。本集團將繼續在招聘時考慮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於物色到合適候選人時，繼續把握機會增加女性勞動力的比例。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提名政策而設定的可衡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披露如下。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訂定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針，同時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和觀點多樣性方面取得與本公司的業務要求相適應的平衡。

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條件以評核、甄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擔任董事，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考慮董事會當前的組成及規模後，首先制定一份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工作(統稱為「**該等條件**」)；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下列因素：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本提名政策的落實情況。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本提名政策，以確保本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方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披露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之概要(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甄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和標準)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在向股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通函中，亦應列出：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被選出和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若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是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董事會相信該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予本公司董事會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該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應當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由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發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之承諾情況；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合規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有關宣派及派付股息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倘董事合理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溢利可供分派，則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有關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其股息政策，並享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本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就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所作出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絕不會令本公司必須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其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任期直至應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外部核數師的遴選、聘任、辭任或解聘並無分歧。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就所提供服務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以及每年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承擔整體責任，並且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等)實施。主要特點如下：

監控架構

A. 董事會

- (I) 確保維持該等系統的合適及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II) 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的管理架構；及
- (III) 釐定本公司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

B. 審核委員會

- (I) 協助董事會領導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監管其設計、實施及監控本公司之該等系統；
- (II) 每年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及
- (III) 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發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C. 管理層

- (I) 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到有效執行；
- (II) 監察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III) 對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發現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
- (IV) 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監控方法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管理層與相關員工進行面談，並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相關文件，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設計之所發現之不足，就改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及跟進實施有關建議之有效性(倘適用)。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的範圍及結果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報審核委員會並經其審核。

制定程序手冊及運作指引以保障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確保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及／或對外刊發。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外聘專業人士：

- 透過一系列研討會及訪談，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
- 獨立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獨立審閱及評估結果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外聘專業人士建議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減低本集團風險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工作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外聘專業人士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的規定設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將對本集團更具成本效益，以滿足其需要。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由獨立諮詢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制定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的審查基準。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可維持本集團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幕消息

為確保適時、公平、準確及完整披露內幕消息及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設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在該等程序下，業務部門主管如發現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事件，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報告，以釐定事態發展的性質，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披露。

年度檢討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檢討結果。根據檢討結果，董事認為，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且除上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條文。

舉報政策

董事會自2015年起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為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可靠渠道，以舉報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問題(特別是與欺詐、控制或道德有關者)，而毋須於善意舉報時擔心遭到報復；及(ii)確保有健全的安排，以便對舉報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匯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自2015年起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本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如有)、中期報告及通函均應要求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檢討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考慮到已建立有效的股東溝通渠道以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策略方向及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與其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及其執行情況屬有效。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應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在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為基準)的股東(「呈請人」)的呈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呈請人有權將決議案加入大會議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A座9樓1-3號室，或電郵至 info@quantongkonggu.com。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有關政策向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存在適當保障措施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其亦包括適當內部監控及匯報系統以識別及評估潛在內幕消息。所設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營運申報的要求，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作出適時披露(如必要)；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的程序，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本集團亦已設立及實程序，以處理外部人士有關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為避免出現不公平發佈內幕消息，本公司於發佈內部消息時，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能夠按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持續經營。就此而言，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核數師聲明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54至59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以及互聯網服務(包括在中國提供一站式線上線下銷售食品、日常用品及其他商品(「O2O商務」)及供應鏈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擴展在中國提供O2O商務的互聯網服務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本集團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其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以及報告期後事項，可於本年報第7至17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0至64頁。

董事不建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34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有關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連方交易

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的關連方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於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23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7月6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額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最佳人選。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該計劃的宗旨 作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的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最佳人選。
2.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合約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3.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及佔 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3%)。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續)

4. 該計劃下各參與者可授權益上限 不超過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另行授出的購股權超過該限額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5. 承授人根據該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董事將予釐定及知會其承授人的期間(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6.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該計劃並無就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規定最短期限。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否則並無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7.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發出催繳通知的期限或必須就此償還的貸款 於接納日期(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七日)或之前支付1.00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由董事釐定及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9. 該計劃的其餘年期 該計劃自2015年7月6日(即採納該計劃的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於2024年3月31日，該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1年。

自該計劃獲採納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於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0,000,000份。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約為31.8%，而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合共約為72.8%。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購買百分比佔期內銷售成本總額約9.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購買百分比佔銷售成本總額約17.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的購買百分比佔期內銷售成本總額之百分比約15.2%，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的購買百分比佔銷售成本總額之百分比約24.4%。

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主席)

于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振濤先生

張嘉裕博士

黃志恩女士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程先生、張博士及黃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程先生、張博士及黃女士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損害賠償、虧損及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可自動重續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1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架構。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薪酬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會報告 — 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行遠先生(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附註))向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墊款及股東貸款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附註：於2023年8月21日完成出售150,000,000股股份後，行遠先生不再為控股股東。

管理合約

於2024年3月31日，除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計劃安排

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位於香港的本集團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位於香港的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而僱員及僱主各自須按總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目前的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所需的供款。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確保員工享受社會保險待遇。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供款為本集團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會報告 —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該計劃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續)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程俊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0,078,000	20.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董事會報告－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認購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服務合約中的不競爭承諾

各執行董事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與任何個人或與本集團業務相似的公司進行任何與本集團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交易。各執行董事確認，彼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已履行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中的不競爭承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捐贈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捐贈(2023年：無)。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2024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23日起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更換核數師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3日的公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過去三個年度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4年6月2日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60頁至第133頁的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7,478,000港元， 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5,486,000港元及31,150,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30,000港元。該等情況指出存在一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吾等就此事宜作出的意見並無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該等事項發表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收益確認 – 建築合約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5及附註6。	
<p>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的收益約59,550,000百萬港元。</p> <p>貴集團經參考報告期末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對於該等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貴集團估計其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及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p> <p>吾等將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益確認的規模較大，且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p>	<p>吾等就收益確認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 貴集團對收益確認流程的內部監控；• 了解管理層作出的重大估計，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選定項目的狀況；• 透過將毛利率與已完成的類似項目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估計；• 透過參考客戶開具的相關付款證明評估已確認收益及完成合約進度的合理程度；及• 對所產生的成本進行抽樣測試，包括核對發票及時間表，以確保有關成本直接歸因於已測試合約。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5、附註16及附註17。	
<p>於202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7,987,000港元及529,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5,779,000港元及11,089,000港元)。</p> <p>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逾期天數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就按前瞻性因素以及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考慮進行調整。</p> <p>吾等關注此領域，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規模較大，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p>	<p>吾等就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方法以及所涉及的關鍵數據和假設； • 取得管理層對個別重大客戶的可回收性的評估，並佐證管理層針對相關支持證據的評估，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能力； • 透過抽樣審查管理層所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管理層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層所使用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 • 透過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性質及賬齡情況，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是否適當分組進行集體評估；及 • 透過檢查支持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所使用的賬齡及歷史結算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並無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根據吾等的委聘協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或採取保護措施而採取的行動。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薇薇

執業證書編號: P05205

香港, 2024年6月28日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6	97,557	101,386
銷售成本		(76,559)	(86,536)
毛利		20,998	14,8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7,153	2,018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7	(3,506)	(1,138)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7	(4)	(1,184)
— 合約資產淨額	16	(5,107)	(5,52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782)	—
行政開支		(32,227)	(26,031)
融資成本	10	(2,002)	(2,0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7,477)	(19,008)
所得稅開支	12	(1)	(33)
年內虧損		(7,478)	(19,04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42	(1,2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736)	(20,315)
		2024年 港仙	2023年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0.86)	(2.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6,183	12,25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5,432	65,347
合約資產	16	529	7,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230	20,574
		17,191	93,458
總資產		23,374	105,7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145	28,224
合約負債	19	4,680	38,806
租賃負債	23	2,875	2,785
應付股東款項	22	3,156	21,168
關聯方貸款	22	14,375	14,375
其他借款	21	16,446	21,014
		52,677	126,372
流動負債淨值		(35,486)	(32,9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303)	(20,65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847	3,759
		1,847	3,759
負債淨值		(31,150)	(24,4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8,664	8,664
儲備		(39,814)	(33,078)
虧絀總額		(31,150)	(24,414)

第 60 至 133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程俊
董事

于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 27(a))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 27(b))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 27(c))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 27(d)) 千港元	匯兌儲備 (附註 27(e))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 27(f))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	8,000	82,525	(51,705)	5,741	341	93	(96,834)	(51,839)
年度虧損	-	-	-	-	-	-	(19,041)	(19,04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274)	-	(1,27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274)	(19,041)	(20,315)
發行股份	664	47,076	-	-	-	-	-	47,740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1 日	8,664	129,601	(51,705)	5,741	341	(1,181)	(115,875)	(24,414)
年度虧損	-	-	-	-	-	-	(7,478)	(7,47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742	-	74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742	(7,478)	(6,736)
轉撥至出售附屬公司的 累計虧損	-	-	51,705	(982)	-	-	(50,723)	-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8,664	129,601	-	4,759	341	(439)	(174,076)	(31,1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7,477)	(19,008)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	4,763	1,888
融資成本	10	2,002	2,00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7	-	(4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0	(17,059)	-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7	(12)	-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7	3,506	1,138
— 其他應收款項	17	4	1,184
— 合約資產	16	5,107	5,52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78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合約資產減少		(6,384)	(7,6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01	2,7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7,360	(22,54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198)	(22,093)
		(34,126)	38,806
經營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21,447)	(10,740)
		(1)	(49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448)	(11,2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01)	(5,8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4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9)	(5,4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股東還款	32	-	(5,870)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47,740
其他借款增加	32	5,000	-
償還其他借款	32	-	(3,682)
償還關聯方貸款	32	-	(675)
支付租賃負債	32	(2,983)	(1,737)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2	(361)	(1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56	35,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091)	18,96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74	2,20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47	(59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230	20,5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2004 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A 座 9 樓 1-3 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從事基礎及其他建築業務以及互聯網服務(包括 O2O 商務及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全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程俊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包括 2020 年 10 月及 2022 年 2 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模型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 會計政策之披露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界定會計估計為「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按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計量。在該情況下，實體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釐清會計估計之變動與會計政策之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所發出的指引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香港經營業務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特定情況下必須向僱員支付長服金。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第57章)容許僱員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服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於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服金(「該取消」)。該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就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長服金的部分會使用緊接過渡日期(而非僱傭終止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 — 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及香港取消強積金 — 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影響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福利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入賬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鈎」，原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對沖過渡前的長服金義務。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而該等視作供款應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服金福利總額的同樣方式歸入服務期。根據管理層的評估，該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2020 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發生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情況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作出修訂。具體而言，修訂規定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中，若附屬公司不包含業務且採用權益法列賬，因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至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無關投資者利益的範圍內。同樣地，在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無關投資者權益的範圍內，將因重新計量保留在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使用權益法列賬的合營企業)的投資至公平值而產生的損益僅在前母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2020 年)之相關修訂(「2020 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訂」)

2020 年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言，2020 年修訂引入的規定已被 2022 年修訂修改。2022 年修訂訂明，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2022 年修訂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倘實體在其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遲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將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則可能產生負債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 年修訂亦將應用 2020 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延遲至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2022 年修訂連同 2020 年修訂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倘實體於 2022 年修訂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 2020 年修訂，則該實體應於該期間同時應用 2022 年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 2020 年及 2022 年修訂將不會引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規定一種貨幣何時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何時不能兌換，以及當一種貨幣無法兌換時，實體如何估計即期匯率。此外，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貨幣無法兌換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實體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該等修訂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a)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最高及最佳地使用該資產，或出售予能最高及最佳地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7,478,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5,486,000港元及31,15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同日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23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其編製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現金流量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行先生及傅先生(定義見下文)將履行其承諾，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及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行遠先生(「行先生」)已承諾不會要求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償還於2024年3月31日應收本公司款項3,156,000港元(附註22)。
- (ii) 於2024年6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程俊先生與一間香港金融機構訂立於協議日期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可供提取的貸款融資協議，金額為2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程俊先生將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並根據貸款融資的條款，資金專供本公司應其要求使用。
- (iii)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前董事傅奕龍先生(「傅先生」)已承諾不會要求自2024年3月31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償還於2024年3月31日應收本公司款項14,375,000港元(附註22)。

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被視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值證據，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其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一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程序，以及所收購的一組是否有能力產生產出。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以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列賬。

收購後，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i)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 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 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而入賬至本公司。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因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租賃樓宇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4(e))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樓宇	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每年 20% 及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私及設備	每年 20%
汽車	每年 30%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d)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如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而非扣減相關開支。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為實體提供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將物業、機器及設備項下持作自用租賃樓宇呈列，並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修改。

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期限的估計(例如，由於其重新評估承租人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獲行使的可能性)，其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於經修訂期限內作出的付款，並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因素被修訂時，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同樣會被修訂，惟貼現率保持不變。在兩種情況下，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等額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於餘下(經修訂)租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減少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出租其機器予一名租戶。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釐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予以整體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攤銷成本：倘為收合同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並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本集團經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本集團已按個別客戶基準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逾期日數（按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特定考慮（如信貸評級及商譽等）作出調整）、經濟環境、報告期目前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等多項因素。

對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出現減值，且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採用簡化方法的合約資產(如上文詳述)外，其於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則發生違約事件。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一年以上，則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所有已逾期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均被視為違約事件且已悉數進行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事件；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遇到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於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則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應付股東款項及關聯方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日後實際貼現估計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首次按其於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註銷之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賬面值及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有關供款於彼等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悉數歸屬於僱員。

就本集團的定額供款計劃而言，僱主不會動用沒收供款(即僱主代表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的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以下項目組成：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通知償還的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之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轉讓，則收益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為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融資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款項金額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訂立時於個別融資交易內反映之貼現率貼現之現值計量。倘合約載有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根據有關合約確認，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實際權宜之策，即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有關應收保固金的延遲付款條款乃出於向客戶提供融資以外的原因，倘本集團未能充分履行其部分或全部義務，則為客戶(即承建商)提供擔保，當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收益確認 (續)

(a) 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服務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服務。相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及具體事實及情況，本集團隨時間經過確認來自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服務的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進行的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所控制的資產。來自提供基礎建築工程的收益因此隨時間經過使用產出法(即參考客戶出具的相關付款證明按照合約竣工進展測量)予以確認。董事認為，產出法將如實反映本集團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益」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就其他建築服務而言，建築工程乃根據完成服務的進度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並按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預期哪種方法能夠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可收取的金額。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計入可變代價金額不大可能導致日後收益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就產生虧損的合約而言，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對於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如實地反映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變化狀況。

(b) 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於供應及安裝服務完成並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收益確認(續)

(c) 提供互聯網服務(包括O2O商務及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銷售食品、日用品及其他商品，以及提供供應鏈管理的相關電子平台(「O2O商務」)。

就O2O商務而言，本集團亦根據若干協議向商戶方開放網上平台，據此，商戶方向本集團支付費用，而商戶方享有獨家權利為其網上平台在指定地區及行業內招聘業務代理。本集團於協議及相關程序完成時確認相關收益。

就供應鏈管理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之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d)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

(e)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當(i)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執行其他建築工程但未通過客戶同意的合約條款出具賬單核證；或(ii)客戶保留質保金以確保妥善履約時，則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迄今超過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f)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費用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扣稅暫時差額並非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負債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

(m) 關連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關連方(續)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n)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特定借款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o)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報分部業績時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的其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p) 存貨

存貨首次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外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未償付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外幣借款合資格被列作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於這種情況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與因重新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因重新換算貨幣金融資產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非貨幣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資產的匯兌損益構成就該金融工具所確認其他全面收益整體損益的一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交易進行時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該等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按開盤匯價換算的期初資產淨值與按實際匯率計算海外業務業績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賬內確認的匯兌差異則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綜合入賬時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於匯兌儲備確認有關該項業務的累計匯兌差異將轉至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判斷

如附註3(b)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在考慮有關本集團未來的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本集團直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後，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已被評估。該等有關未來的預測本身涉及各種假設及不確定性。於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假設來自股東及關聯方之貸款將獲批准進一步延長貸款期限，直至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責任為止。實際結果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合。

(b) 估計及假設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乃於下文論述。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提供基礎建築服務

釐定基礎建築服務的進度涉及判斷，而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經參考完成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按隨時間基準確認收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使用輸出法計量。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估計其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及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建築合約的確認收益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此外，釐定估計合約收益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b) 估計及假設(續)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本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乃根據管理層按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估計公平值(作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之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估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全期/12個月預期虧損撥備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撥備。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多項關鍵假設釐定。本集團基於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逾期天數等資料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並就按前瞻性因素及債務人之特定考慮因素(例如信貸評級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未來應課稅盈利而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以及互聯網服務(包括供應鏈管理)。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開展 O2O 商務的互聯網服務業務，而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以下可呈報分部：

- 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
- 提供互聯網服務(包括 O2O 商務及供應鏈管理)；及
- 提供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服務。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上一年度，本集團尚未開始 O2O 商務的業務營運，因此，互聯網服務分部被命名為「供應鏈管理」，用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部報告。

可報告經營分部及其業績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基礎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59,550	38,007	–	97,557
銷售成本	(54,600)	(21,959)	–	(76,55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8,286)	68	(399)	(8,6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782)	–	–	(2,782)
分部(虧損)/溢利	(6,118)	16,116	(399)	9,599
未分配收入				17,1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227)
融資成本				(2,0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477)
所得稅開支				(1)
年度虧損				(7,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新能源充 電樁供應 及安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60,692	40,694	–	101,386
銷售成本	(50,450)	(36,086)	–	(86,53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6,843)	(73)	(927)	(7,843)
分部溢利/(虧損)	3,399	4,535	(927)	7,007
未分配收入				2,0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031)
融資成本				(2,00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008)
所得稅開支				(33)
年度虧損				(19,041)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內部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其他分部資料計入分部損益計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98	2,265	-	4,763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12)	-	(12)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574	(68)	-	3,50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	-	-	4
合約資產淨額	4,708	-	399	5,107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82	-	-	2,78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新能源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88	-	-	1,8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400)	-	-	(400)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8	73	927	1,13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184	-	-	1,184
合約資產淨額	5,521	-	-	5,5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基礎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535	1,405	-	11,94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59
其他應收款項				7,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
綜合總資產				23,374
負債				
分部負債	7,630	1,008	2,527	11,165
其他應付款項				4,660
其他借貸				16,446
應付股東款項				3,156
關聯方貸款				14,375
租賃負債				4,722
綜合總負債				54,524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06	952	-	1,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 其他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充 電樁供應 及安裝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0,712	10,058	–	80,77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19
其他應收款項				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574
綜合總資產				105,717
負債				
分部負債	52,047	3,143	–	55,190
其他應付款項				11,840
其他借貸				21,014
應付股東款項				21,168
關聯方貸款				14,375
租賃負債				6,544
綜合總負債				130,13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7,827	2,001	–	9,82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應付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劃分客戶合約收益

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收益的分析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互聯網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安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於某時間點	-	38,007	-	38,007
隨時間推移	59,550	-	-	59,550
	59,550	38,007	-	97,557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基礎及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供應鏈管理 千港元	新能源充 電樁供應 及安裝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於某時間點	-	40,694	-	40,694
隨時間推移	60,692	-	-	60,692
	60,692	40,694	-	101,386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基於客戶的位置)。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香港	59,550	60,692
中國內地	38,007	40,694
	97,557	101,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歸屬於可呈報分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	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	30,976	不適用
客戶B	互聯網服務	21,858	不適用
客戶C	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	18,236	不適用
客戶D	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	不適用	41,120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D的收益不超過年內本集團的收益1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C各自的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收益10%。

本集團已對其基礎及其他建築服務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建築生產合約下原有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

上述金額亦不包括本集團日後通過符合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當中所載條件而可能賺取的任何竣工獎金，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將很可能滿足賺取該等獎金的條件。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竣工獎金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
政府補助(附註)		—	7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0	17,05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400
出售廢料收益		—	1,546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12	—
其他		77	—
		17,153	2,018

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一次性補助計劃項下抗疫基金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對其業務的財政支援。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1,298	428
— 使用權資產	3,465	1,460
	4,763	1,888
核數師酬金	900	85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7,844	18,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528	16,843
離職後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16	1,576
	27,844	18,419

10.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之貸款利息	607	6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1	113
股東貸款推算利息(附註22(b))	1,034	1,260
	2,002	2,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a) 董事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程俊先生(ii)	-	960	-	13	973
于華先生(iii)	-	766	-	421	1,187
冀振東先生(iv)	-	-	-	-	-
	-	1,726	-	434	2,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嘉裕博士(vii)	40	-	-	-	40
孔維釗博士(viii)	83	-	-	-	83
黃志恩女士	120	-	-	-	120
鄒振濤先生	120	-	-	-	120
	363	-	-	-	363
總計	363	1,726	-	434	2,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1.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a) 董事的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行遠先生(i)	129	-	-	-	129
程俊先生(ii)	831	-	-	-	831
于華先生(iii)	20	165	-	-	185
冀振東先生(iv)	240	-	-	-	240
賴彥均先生(v)	-	-	-	-	-
許志女士(v)	-	-	-	-	-
	1,220	165	-	-	1,385
非執行董事：					
行磊先生(vi)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維釗博士	120	-	-	-	120
黃志恩女士	120	-	-	-	120
鄒振濤先生	120	-	-	-	120
	360	-	-	-	360
總計	1,580	165	-	-	1,745

11.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a) 董事的酬金(續)

附註：

- (i) 行遠先生於2022年5月19日辭任。
- (ii) 程俊先生於2022年5月19日獲委任。
- (iii) 于華先生於2023年2月27日獲委任。
- (iv) 冀振東先生於2023年5月17日辭任。
- (v) 賴彥均先生及許志女士於2022年4月6日辭任。
- (vi) 行磊先生於2022年4月6日辭任。
- (vii) 張嘉裕博士於2023年12月11日獲委任。
- (viii) 孔維釗博士於2023年12月11日辭任。

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相關服務的報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董事的報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為董事(2022年：一名)。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72	4,640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488	174
	3,860	4,814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時的補償。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除外)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
超過1,000,000港元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1	–
	1	33
遞延稅項(附註24)	–	–
所得稅開支	1	33

在香港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稅。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實體年內產生虧損或轉結稅項虧損以抵銷年內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3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可享受適用稅率減免至10%。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5,338)	(19,00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2023年：16.5%)	(881)	(3,13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1,05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	2,386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18)	(78)
尚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965)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00	2,877
所得稅開支	1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亦不建議自報告期間結束起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478)	(19,041)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6,400	807,760

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	2,893	1,480	-	4,373
添置	8,281	4,080	1,051	735	14,147
出售	-	(2,443)	-	-	(2,443)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8,281	4,530	2,531	735	16,077
添置	1,958	-	284	16	2,258
提早終止時對銷	(2,356)	-	-	-	(2,356)
匯兌調整	(99)	-	-	-	(99)
於2024年3月31日	7,784	4,530	2,815	751	15,8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4月1日	-	2,893	1,480	-	4,373
於本年度支出	1,460	229	78	121	1,888
於出售時對銷	-	(2,443)	-	-	(2,443)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	1,460	679	1,558	121	3,818
於本年度支出	3,465	816	258	224	4,763
提早終止時對銷	(1,614)	-	-	-	(1,614)
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565	1,517	497	203	2,782
匯兌調整	(51)	-	(1)	-	(52)
於2024年3月31日	3,825	3,012	2,312	548	9,697
賬面淨值					
於2024年3月31日	3,959	1,518	503	203	6,183
於2023年3月31日	6,821	3,851	973	614	12,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	—
添置	8,281	8,281
年內折舊	(1,460)	(1,460)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6,821	6,821
添置	1,958	1,958
提早終止	(742)	(742)
減值	(565)	(565)
匯兌調整	(48)	(48)
年內折舊	(3,465)	(3,465)
於2024年3月31日	3,959	3,959

有關物業租賃的詳情載於附註23。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344,000港元(2023年：1,850,000港元)，包括短期租賃付款及償還租賃負債分別約零港元(2023年：無)及3,344,000港元(2023年：1,85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持續錄得經營虧損，管理層已對本集團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及現金流量預測，通過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計劃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貼現率為12.53%，該貼現率為前數字，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用於推算超過五年預算計劃的現金流增長率為2.50%，不超過管理層預測的行業長期增長率。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或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估算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得出。因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約2,217,000港元及565,000港元(2023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合約資產：		
基礎及其他建築服務	6,246	6,24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保固金	5,372	7,273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31(a))	(11,089)	(5,982)
	529	7,537

基礎建築服務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9	7,537

合約資產主要與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向客戶出具發票的建築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及應收保固金有關。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當本集團基於與客戶協定的進度認證向客戶出具進度發票時，或當應收保固金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中包括金額約5,372,000港元(2023年：約7,237,000港元)，該金額與根據合約條款從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中預扣合約金額最多5%至10%(2023年：5%至10%)的金額作為建築工程進度款有關。客戶通常於證明工程完成及/或合約賬目完成後(一般為項目實際完成後起計12個月)退回款項。由於該等金額預計會於正常經營週期中變現，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使用簡化方法進行，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個別評估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包括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逾期天數作出調整，並就前瞻性因素及債務人的特定考慮因素(如信貸評級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及對於報告期間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3,766	60,76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24	7,048
預付款項(附註(b))	6,856	4,227
按金(附註(b))	469	2,799
	21,215	74,8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5,783)	(9,491)
	15,432	65,347

(a) 貿易應收款項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	13,766	60,764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31(a))	(5,779)	(2,49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987	58,269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基礎工程，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已按常規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837	10,097
一至三個月	1,963	32,76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187	15,409
	7,987	58,269

本集團定期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個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包括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逾期天數作出調整，並就前瞻性因素及債務人的特定考慮因素(如信貸評級及聲譽等)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及對於報告期間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24	7,048
預付款項	6,856	4,227
按金(附註(ii))	469	2,799
	7,449	14,074
減：減值虧損撥備	(4)	(6,996)
	7,445	7,078

附註：

(i) 於2024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分包商預付款約零港元(2023年：7,041,000港元)；應收租金約124,000港元(2023年：無)；及其他應收員工墊款約零港元(2023年：7,000港元)。

(ii)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按金主要包括辦公室、倉庫、停車場及機器的租金按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與該等債務人的過往經驗以及信貸風險及其他市場因素釐定。有關其他資產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a)。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19.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即於3月31日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	4,680	38,806

於2023年3月31日計入合約負債的款項約34,126,000港元(2022年：無)已於2024年3月30日確認為收益(2023年：無)。

所有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485	23,695
應計費用(附註(b))	2,797	4,529
已收按金	1,084	–
其他應付款項	779	–
	11,145	28,224

附註：

(a)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008	11,522
一至三個月	–	48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950	7,299
超過一年	2,527	4,391
	6,485	23,695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45日。

(b) 於2024年3月31日，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薪金及工資約562,000港元(2023年：2,089,000港元)；及(ii)應計核數費用約900,000港元(2023年：599,000港元)。應計費用結餘不計息，平均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

21. 其他借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人士的款項：		
張偉傑先生(附註(a))	11,446	11,446
黃展韜先生(附註(b))	–	4,760
謝俊傑先生(附註(c))	–	4,808
張小萍女士(附註(d))	5,000	–
	16,446	21,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借款(續)

於報告日期末，即期及非即期其他借款總額按以下時間表償還：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及按要求	16,446	21,014

附註：

- (a) 本公司前任董事張偉傑先生於2018年3月31日向本公司授出兩筆本金額分別為3,477,000港元及3,787,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尚未償還。於2024年3月31日，應付累計貸款利息約為1,488,000港元(2023年：1,488,000港元)。其他借款餘額指來自張偉傑先生的現金墊款2,694,000港元(2023年：2,69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貸款借款	7,264	7,264
應付利息(i)	1,488	1,488
現金墊款	2,694	2,694
	11,446	11,446

- (i) 於2022年3月31日，該等貸款的累計應付利息約為1,488,000港元。該等貸款並無確認利息，本集團亦無償還借款。由於無法與張偉傑先生取得聯繫，本公司董事認為，自2022年3月31日起，該等貸款很可能不會收取利息，因此，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而言，不確認該等利息被視為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1. 其他借款 (續)

附註：(續)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柏榮建築工程」)董事黃展韜先生(「黃先生」)向柏榮建築工程授出若干貸款，以支持其營運。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累計貸款利息約為783,000港元(2022年：36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其他借款餘額指來自黃先生的其他現金墊款9,000港元(2022年：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借款已於2024年3月28日(即本集團出售柏榮建築工程當日)解除合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貸款借款	-	3,968
應付利息	-	783
現金墊款	-	9
	-	4,760

- (c) 應付柏榮建築工程前任董事謝俊傑先生(「謝先生」)款項包括貸款結餘約2,168,000港元(2022年：2,168,000港元)、應付貸款累計利息約1,927,000港元(2022年：1,722,000港元)及柏榮建築工程現金墊款約713,000港元(2022年：713,000港元)。

於2023年3月31日，來自謝先生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相應貸款利息約1,927,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來自謝先生之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借款已於2024年3月28日(即本集團出售柏榮建築工程當日)解除合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貸款借款	-	2,168
應付利息	-	1,927
現金墊款	-	713
即期其他借款	-	4,808

- (d) 於2024年3月31日，來自張小萍女士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償還。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貸款借款	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股東款項及關聯方貸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應付股東款項		
行先生(附註(a)及(b))	-	-
即期：		
應付股東款項		
行先生(附註(a)及(b))	3,156	21,168
關聯方貸款		
傅先生(附註(c))	14,375	14,375

附註：

(a) 行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其向本集團授出現金墊款及股東貸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墊款(i)	2,122	8,716
股東貸款(ii)	1,034	12,452
	3,156	21,168
減：非即期部分	-	-
即期部分	3,156	21,168

(i) 於2024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2,122,000港元(2023年：8,716,000港元)的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到期。

(ii)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行先生向本集團授出兩筆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8,8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200,000元)的貸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十八個月內按要求償還。於初步確認時，貸款分別按本公司董事估計的8%市場利率釐定的公平值約8,798,000港元及7,460,000港元計量。已收貸款所得款項與有關公平值的差額約2,623,000港元入賬列作股東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應付股東款項及關聯方貸款(續)

附註：(續)

(b) 應付股東款項的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21,168	25,778
本年度推算利息(附註10)(ii)	1,034	1,260
年內已償還(i)	(19,046)	(5,870)
年末賬面值	3,156	21,168

(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東款項約19,046,000港元已通過直接向股東結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償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應付股東款項約5,87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結清。

(ii) 該推算利息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估計的年利率8%計算。

(c) 傅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前董事。於2024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14,375,000港元(2023年：14,375,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租賃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六項物業(2023年：五項)及於中國內地租賃一項物業(2023年：一項)。

本集團亦租賃若干機器，該等項目包括於租期內的固定付款(2023年：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	—
新訂租賃	8,281	8,281
租賃付款	(1,850)	(1,850)
利息開支(附註10)	113	11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6,544	6,544
新訂租賃	1,958	1,958
提早終止租賃	(754)	(754)
租賃付款	(3,344)	(3,344)
利息開支(附註10)	361	361
匯兌調整	(43)	(43)
於2024年3月31日	4,722	4,722
即期部分	2,875	2,875
非即期部分	1,847	1,847
於2024年3月31日	4,722	4,722
即期部分	2,785	2,785
非即期部分	3,759	3,759
於2023年3月31日	6,544	6,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租賃(續)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利息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的 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105	(230)	2,87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899	(52)	1,847
	5,004	(282)	4,722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利息 千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的 現值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3,086	(301)	2,78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300	(158)	2,142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662	(45)	1,617
	7,048	(504)	6,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及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	(224)
本年度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2)	224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

由於不能在相關實體中預計未來的溢利來源，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就若干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69,001,000港元(2023年：73,162,000港元)。由經營活動產生之稅項虧損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現行稅務法例下沒有註銷期限。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 2024年3月31日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4月1日	800,000	8,000
透過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股份(附註(a))	28,050	280
透過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股份(附註(b))	38,350	384
於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日及2024年3月31日	866,400	8,664

附註：

- 於2023年1月16日，由於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至828,05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購新股份A」)。有關認購新股份A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5日的公佈(「認購公佈A」)。
- 於2023年3月13日，由於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至866,400,000股股份(「認購新股份B」，連同認購新股份A，統稱「認購新股份」)。有關認購新股份B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公佈(「認購公佈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59	4,3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2,759	4,31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5	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3,6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	-
		483	33,676
資產總值		3,242	37,99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6	855
租賃負債		1,483	1,397
關聯方貸款	22	14,375	14,375
其他借款		16,446	-
應付股東款項	22	-	19,4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764	-
		50,754	36,045
流動負債淨額		(50,271)	(2,3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512)	1,9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39	2,922
		1,439	2,922
淨負債		(48,951)	(972)
虧絀			
股本	25	8,664	8,664
儲備	27	(57,615)	(9,636)
虧絀總額		(48,951)	(97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程俊
董事

于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附註(a))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附註(f))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82,525	2,136	(134,843)	(50,182)
本年度虧損	–	–	(6,530)	(6,530)
發行股份	47,076	–	–	47,076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129,601	2,136	(141,373)	(9,636)
本年度虧損	–	–	(47,979)	(47,979)
於2024年3月31日	129,601	2,136	(189,352)	(57,615)

附註：

權益內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應佔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將相關附屬公司轉撥至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撥付。

(c) 資本儲備

該款項實際上指來自本公司股東的注資，為首次確認來自彼等貸款之公平值與本集團所收貸款所得款項之差額。有關貸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2。

(d) 法定儲備

該款項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的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章程細則，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派或轉撥至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e) 匯兌儲備

海外業務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f) 累計虧損

該款項指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8. 附屬公司詳情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遠為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有限公司	-	100%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基礎分包商，香港
海南紅包聯動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 年 7 月 6 日，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零	O2O 商務及供應鏈 管理，中國內地

附註：上述概要僅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a) Pak Wing Group Limited 及 柏榮建築工程 (統稱「柏榮集團」)

於2024年3月28日，本集團出售於Pak W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100美元。

Pak Wing Grou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柏榮建築工程主要於香港從事基礎建築分包商。

柏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合計如下：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81)
其他借款	(10,177)
負債淨額	(17,058)
出售收益	
已出售負債淨額	(17,058)
減：出售代價	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059

此外，於2023年3月31日，與柏榮集團有關的儲備的借方餘額合共50,723,000港元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年內本集團累計虧損。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 及柏榮機械有限公司 (統稱「Unicorn 集團」)

於2024年3月28日，本集團出售於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100美元。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柏榮機械有限公司於年內並無活躍業務。

Unicorn 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合計如下：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
減：出售代價	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直接來自其營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應付股東款項及關聯方貸款。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營運撥資。

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貿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從而導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營運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主要來自本集團因個別客戶而面臨的重大風險。

由於約99%的款項來自2024年3月31日的五大客戶(2023年：99%)，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詳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30,976	40,192
五大客戶	71,070	61,8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 17(a)。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逾期日數(按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特定考慮(如信貸評級及商譽等)作出調整)、經濟環境、報告期間目前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等多項因素進行。

管理層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前瞻性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之結餘	2,495	1,357	5,982	461	8,477	1,81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574	1,138	5,107	5,521	8,681	6,659
年內已撥回減值虧損	(68)	-	-	-	(68)	-
出售附屬公司	(222)	-	-	-	(222)	-
於3月31日之結餘	5,779	2,495	11,089	5,982	16,868	8,477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參考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2023年3月31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6,996,000港元，其於2024年3月31日減少至4,000港元。

為管理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納風險控制以評估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本集團設有監察程序，以確保就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並認為該等違約債務人的信貸風險屬中／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堅持信貸政策及被認為有效限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至預期水平。概無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 (續)

下表顯示按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第一階段 總金額 千港元	第一階段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第二階段 總金額 千港元	第二階段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第三階段 總金額 千港元	第三階段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合計 總金額 千港元	合計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之結餘	464	14	1,516	76	5,722	5,722	7,702	5,812
本年度內產生之金融資產自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轉入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轉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1)	(14)	(969)	(48)	1,270	62	-	-
本年度內扣除	-	-	-	-	-	1,208	-	1,208
本年度內收回	(163)	-	(491)	(24)	-	-	(654)	(24)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之結餘	-	-	56	4	6,992	6,992	7,048	6,996
出售附屬公司	-	-	(56)	(4)	(6,992)	(6,992)	(7,048)	(6,996)
本年度內扣除	428	2	165	2	-	-	593	4
於2024年3月31日之結餘	428	2	165	2	-	-	593	4

(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授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並無因表現欠佳而遭受任何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短期及長期的充足現金儲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及被認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包括附註3(b)所述的預測計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80	6,580	6,580	—
應付股東款項	3,156	3,156	3,156	—
其他借款	16,446	16,446	16,446	—
關聯方貸款	14,375	14,375	14,375	—
租賃負債	4,722	5,004	3,105	1,899
	45,279	45,561	43,662	1,899
於2023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84	16,384	16,384	—
應付股東款項	21,168	21,168	21,168	—
其他借款	21,014	21,014	21,014	—
關聯方貸款	14,375	14,375	14,375	—
租賃負債	6,544	7,048	3,086	3,962
	79,485	79,989	76,027	3,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i)銀行存款的時間相對較短及(ii)其他借款的利率為固定利率。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浮息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不同地區經營，大部分交易以當地貨幣結算，故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租賃協議，租賃開始時資本價值約為1,958,000港元(2023年：8,281,000港元)。

年內，應付股東款項約19,046,000港元通過直接向股東結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其他借款 (附註21) 千港元	應付 股東款項 (附註22) 千港元	關聯方 貸款 (附註22)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	24,067	25,778	15,050	–	64,895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其他借款	(3,682)	–	–	–	(3,682)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	(5,870)	–	–	(5,870)
償還關聯方貸款	–	–	(675)	–	(675)
償還租賃負債及其利息	–	–	–	(1,850)	(1,8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682)	(5,870)	(675)	(1,850)	(12,077)
其他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	–	8,281	8,281
利息開支	629	1,260	–	113	2,002
其他變動之變動總額	629	1,260	–	8,394	10,283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	21,014	21,168	14,375	6,544	63,101
現金流量變動：					
其他借款增加	5,000	–	–	–	5,000
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	(19,046)	–	–	(19,046)
償還關聯方貸款	–	–	–	–	–
償還租賃負債及其利息	–	–	–	(3,344)	(3,34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000	(19,046)	14,375	(3,344)	(17,390)
其他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	–	–	1,958	1,958
利息開支	607	1,034	–	361	2,002
提早終止租賃	–	–	–	(754)	(754)
匯兌調整	–	–	–	(43)	(43)
出售附屬公司	(10,175)	–	–	–	(10,175)
其他變動之變動總額	(9,568)	1,034	–	1,522	(7,012)
於2024年3月31日	16,446	3,156	14,375	4,722	38,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序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總虧絀)而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應付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及其他借款並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38,699	63,10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	(20,574)
債務淨額	37,469	42,527
總虧絀	(31,150)	(24,414)
資本負債比率	(120.29)%	(17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2024年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2023年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76	61,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	20,57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806	81,69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80	16,384
其他借款	16,446	21,014
應付股東款項	3,156	21,168
關聯方貸款	14,375	14,375
租賃負債	4,722	6,54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5,279	79,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35. 承擔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3 年：無)。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概述如下：

該計劃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向其作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認購價不低於下列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或(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提呈日期的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後七日內接納。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而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 41,666,000 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2 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總認購金額 4,999,920 港元將以本公司應付認購人之部分債務資本化之方式償付。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為對該部分債務的全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須於完成後三個月內以現金 80 港元償付債務的尚未償還結餘。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公告。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總額	97,557	101,386	76,887	104,601	99,83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477)	(19,008)	(10,183)	(29,361)	(7,713)
所得稅開支	(1)	(33)	(236)	(89)	506
年度虧損	(7,478)	(19,041)	(10,419)	(29,450)	(7,207)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736)	(20,315)	(10,326)	(29,450)	(7,207)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3,374	105,717	64,191	24,112	61,179
負債總額	(54,524)	(130,131)	(116,030)	(68,248)	(75,865)
負債淨值	(31,150)	(24,414)	(51,839)	(44,136)	(14,686)